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補充公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先決條件得以滿足下可認購約66,400,000股股份(「首次授予方案」)。擬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將授出的建議 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吳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800,000	0.05%
馮剛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200,000	0.04%
李鵬宇先生	執行董事	1,700,000	0.03%
僱員	—	59,700,000	1.08%
總計		66,400,000	1.20%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歸屬期	歸屬日期	佔將要歸屬的 購股權的 百分比	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必須達到的績 效目標
第一批生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2年(24個 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起	33%	<p>2023年投入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023年，完成本集團對於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ΔEVA大於0。</p>
第二批生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3年(36個 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起	33%	<p>2024年投入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024年，完成本集團對於EVA考核目標，且ΔEVA大於0。</p>

歸屬期	歸屬日期	佔將要歸屬的 購股權的 百分比	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必須達到的績 效目標
第三批生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4年(48個 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起	34%	<p>2025年投入資本回報率不低於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值；</p> <p>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5年淨 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5.0%，且不 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025年，完成本集團對於EVA考核 目標，且ΔEVA大於0。</p>

上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績效目標乃僅就行使購股權而釐定，且不得被當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預測或估計。

與承授人考核有關的歸屬安排

承授人於每個歸屬日期的購股權歸屬比例將取決於承授人在緊接的前一年的表現考核結果，詳情如下

個人考核結果	於歸屬日期授予授授人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優秀及良好	100%
稱職	90%
基本稱職	60%
不稱職	0%

個人考核計入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定性及定量的表現指標、資格、教育背景、貢獻、經驗及忠誠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首次授予方案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